

# 青海师范大学公共资源管理中心

---

## 2021年春季本科教学实验室环境安全检查 工作通报

2021年 第(1)期

安全是开展一切工作的前提，学校党委、行政一贯高度重视实验室环境安全工作，公共资源管理中心根据校党委许存宁副书记开学初对实验室安全工作提出的具体安排和要求和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于3月11日-15日对城北校区综合实验楼（A、B座）等本科教学实验室进行了本学期第一次全面的环境安全和管理工作的专项检查和督促整改工作，现就本次专项检查和督促整改工作通报如下。

### 一、实验室环境安全总体情况

3月11日-15日，公共资源管理中心人员分两组分别对城北校区各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就实验室的安全、环境卫生、开学准备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工作检查。

从检查的整体情况看，大多数学院都比较重视和配合此次检查工作，开学第一周对所属实验室环境安全进行了整理和隐患排查，实验室内仪器设备、试剂耗材摆放规范，环境卫生整洁，各种台账齐全，实验室专（兼）职管理和技术人员基本到位，有效保障了新学期实验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安全隐患

在检查中也发现个别学院、实验室未能很好的执行学校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存在以下问题和安全隐患：

- 1、个别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不明确；
- 2、部分学院的个别实验室环境卫生差；
- 3、有些实验室内设备、仪器和试剂耗材摆（存）放不规范；
- 4、个别实验室里在容器中存在不明液体，且无标识；
- 5、实验室内有与该实验室无关的物品未处理；
- 6、实验室水龙头漏水现象比较多；
- 7、个别实验室地板翘起存在隐患。
- 8、个别学院实验室管理人员未能到岗配合检查。

## 三、督促整改措施

1、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一些共性问题 and 安全隐患，公共资源管理中心的工作人员在现场与相关学院实验室管理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

2、对于个别存在比较严重问题和安全隐患的学院，公共资源管理中心在现场口头提出整改要求的同时下发了《青海师范大学实验室现场检查问题整改通知书》，明确提出了整改内容和整改时限要求。

## 四、整改情况复查

3月29日，公共资源管理中心在接到学院报送的整改报告后，再次对相关学院实验室环境安全和管理工作整改情况

进行了核查。

1、存在问题的学院和实验室对实验室摆放的杂物、废液等进行了清理和处理，环境卫生情况有大幅度改善；明确了实验室责任体系，实验室总体整改情况良好。

2、个别学院因学院内部人员和实验室调整还未完成等原因，存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还未落实到人，实验台、设备等归类摆放不规范的问题。

对于学院自身不能解决的问题，公共资源管理中心要求其将问题梳理后按职能归属上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公共资源管理中心也将积极配合学院与学校沟通尽快解决存在的问题。

